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财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高桥镇仓房村、凌桥社区微型消防站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高桥镇仓房村、凌桥社区微型消防站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24685.9519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41.6746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

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**300**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**120000**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**100**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**8000**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**10**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**100**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**10**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**100**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